

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1000550643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急難救助之對象如下：

一、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戶內人口死亡其家屬無力殮葬。

(二)戶內人口因罹患重病或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(三)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(四)在外縣(市)獲得職業，缺乏車資，無法前往就職。

(五)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(六)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二、行旅本市之他縣(市)民，缺乏車資，無法返鄉者。

第三條 符合急難救助要件之當事人或家屬得為申請人，其申請程序、

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如下：

一、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者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書，及相關費用收據或估價單之證明文件，於三個月內，攜帶戶口名簿、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者，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，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，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，攜帶戶口名簿、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者，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診斷書、失業認定證明、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、徵集令或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攜帶戶口名簿、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四、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者，應檢附就職通知單或相關證明資料後向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社會局或其指定單位申請乘車換票證，並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車票，逕至就職地。

五、第二條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六目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攜帶戶口名簿、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六、第二條第二款者，應繕具申請書向本府社會局或其指定單

位申請乘車換票證，並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車票，返回原籍地。

第 四 條 急難救助金之發放種類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喪葬救助：合於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者，發給喪葬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。
- 二、傷病救助：合於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者，發給傷病救助金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。
- 三、生活救助：合於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、第五目至第六目者，發給生活救助金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。但情況特殊者，經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，最高核發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四、行旅車資救助：合於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條第二款者，發給單程莒光號以下火車票或客運汽車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餐費（券）。
- 五、遭遇急難事故民眾，情況特殊者，經區公所訪視評估，依其實情專案簽由本府社會局核定，其救助金不受以上標準限制。

同一種類之救助，三個月內不得重覆申請。

第 五 條 急難救助金審核程序及核定機關：

- 一、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、第五目至第六目者，區公所應對補助對象、補助金額及應附文件審查及核定，查證無誤按季送本府社會局辦理核銷。
- 二、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者，本府社會局應對補助對象、補助金額、應附文件審查及核定。

第 六 條 經社會救助後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、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，不得再申請救助。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七 條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急難救助案件，由各區公所辦理實地訪查、蒐集相關資料並協助救助。

各區公所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救助後，仍陷於困境者，得轉報本府社會局陳內政部予以救助。

第 八 條 申請人及其家屬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、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，訪查人員應於申請書表內詳細敘明。

第 九 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應追回已

發給之急難救助金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